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公告〔2021〕13号

关于广东省2021年第二批整体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整体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芯动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发生整体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联系人：肖智飞、钟士岗

电 话：020-83163873、83163876

传 真：020-83163879

地 址：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综合业务办
理大厅

邮 编：510033

附件：广东省 2021 年第二批整体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
资格继续有效名单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省科技厅代章)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 2021 年第二批整体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名单

序号	变更前名字	变更后名字	所在地市	证书编号
1	苏州芯动科技有限公司	芯动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	珠海市	GR202032012040
2	安联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安联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珠海市	GR201942000630
3	深圳市杰创连电子有限公司	广东杰创电子有限公司	韶关市	GR201844205199
4	深圳市嘉湜科技有限公司	河源市嘉辰科技有限公司	河源市	GR201944201153